

## 台灣海洋性贫血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110年7月24日第九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  
本辦法所稱會員，是指本協會章程所訂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之會員。
-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  
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，採用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，由選舉人圈選之格式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四條 理事、監事之通訊投票選舉，應由本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人數，依會員向本會登記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選票，不得遺漏，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之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紀錄。
- 第五條 選票上應載明寄回本會所在地及寄達之截止時間，並用雙重封套，寄由會員拆去外套，而將經圈寫後之選票納入內套後，密封掛號寄還。選票經寄送本會所在地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佈選舉結果後寄達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中公開行之，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除公佈在本會網站外，並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。
- 第八條 選票在開票完畢宣佈選舉結果後，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、屆次、職稱、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等，由理事會議主席及負責監票之監事會同驗簽後，交由本會妥為保管如無爭訟，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。
-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於下屆理、監事選舉時施行，但不得於次屆理監事選舉時連續辦理。